

113年度聲字第1220號

即 被 告 徐沛珍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聲請駁回。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對應檢察署）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依上揭規定觀之，僅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對應檢察署）之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有請求權人僅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而無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限。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徐沛珍逕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1

書記官 陳彥端

02

【附件】：